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530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分中心内部委托管理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加快商业分中心转型，加强分中心的管理力度和提高分中心的经营质量，经研究，决定对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下属川渝分中心进行内部委托管理，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委托管理安排

- 1、攀枝花、西昌分中心委托绵阳制药厂统一管理。
- 2、广元分中心委托绵阳药业集团统一管理。
- 3、南充分中心委托南充制药厂统一管理。
- 4、泸州分中心委托永川中药材公司统一管理。
- 5、宜宾分中心委托自贡市医药公司统一管理。
- 6、达州分中心委托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
- 7、乐山、资阳分中心仍由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8、黔江分中心委托涪陵医药总公司统一管理。

9、万州分中心仍由桐君阁批发公司统一管理。

二、零售归口管理界定。

1、万州分中心的药店发展、零售经营等相关业务和指标纳入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和考核。

2、其余分中心的零售由受托单位负责。

三、委托管理要求

1、各分中心与两大物流公司间的产权关系、财务核算关系、物流、资金流、指标统计口径等保持不变；受托单位对被委托单位第一负责人有人事任免建议权。

2、受托单位按照集团公司、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工作要求及规定对被委托单位进行管理。

3、受托单位对被委托单位的经营活动履行决策和管理权，对经营质量和年度考核指标负责。

4、各受托单位在运行过程中若有不明事宜及时向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报告，由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明确回复，若超过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权限部分则向集团公司书面报告同意后执行。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4月9日印发

拟稿：钟浩

校核：黄倩
